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簡介

背景及目的

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下稱「學習訓練津貼」），旨在支援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讓他們在等候服務期間，可盡早接受由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訓練，以滿足其學習及發展需要。

受惠對象

學習訓練津貼的受惠對象為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兒童：

- (1) 六歲以下，並已列入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子系統（下稱「中央轉介系統」）的輪候名單¹；
- (2) 並無接受任何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包括「過渡性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學前康復服務-校本支援模式」²（下稱「校本支援模式」）；以及
- (3) 在提出申請時，家庭每月入息不超過政府統計處所公布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不適用於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

資助水平及服務

學習訓練津貼不會直接發放給父母／監護人，而是發放給認可服務機構，並根據兒童的殘疾程度提供以下兩個水平的資助：

¹ 由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已達致零等候，因此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新申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並不是「學習訓練津貼」的受惠對象。

² 隨着「校本支援模式」逐步推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合資格兒童將可直接透過校本支援模式獲得服務，無需經中央轉介系統輪候。因此，由 2027 年 4 月 1 日起，新申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兒童並不是「學習訓練津貼」的受惠對象。

- (1) **普通津貼**³：為每名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²的兒童提供的服務內容包括：
- (i) **每月四節共三小時**由特殊幼兒工作員、臨床／教育心理學家或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提供的個別或小組訓練／治療服務（包括有父母／監護人／照顧者同時參與的平衡小組）；以及
 - (ii) **一年內**由特殊幼兒工作員、臨床／教育心理學家、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或註冊社會工作者（下稱「社工」）提供**六小時**個別評估及／或家庭支援服務。
- (2) **高額津貼**：為每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提供的服務內容包括：
- (i) **每月六節共六小時**由特殊幼兒工作員、臨床／教育心理學家或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提供的個別或小組訓練／治療服務（包括有父母／監護人／照顧者同時參與的平衡小組），其中包括每六個月最少十八小時由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提供的訓練／治療服務；以及
 - (ii) **一年內**由特殊幼兒工作員、臨床／教育心理學家、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或註冊社工提供**六小時**個別評估及／或家庭支援服務。

認可服務機構會為合資格兒童進行評估及提供建議，並在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下安排所建議的服務類別。

經中央轉介系統編配服務

在使用學習訓練津貼期間，受惠兒童在中央轉介系統的申請仍然有效。當受惠兒童接受中央轉介系統編配的服務後，有關學習訓練津貼服務便會終止。如受惠兒童拒絕接受中央轉介系統編配的服務，他們可繼續獲得學習訓練津貼至年滿六歲後的 9 月 1 日，或入讀小學／特殊學校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受惠兒童拒絕接受中央轉介系統編配的服務後，其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申請將會從輪候名單中移除。

³ 訓練服務主要由特殊幼兒工作員提供，認可服務單位會按兒童的訓練需要安排合適的治療師服務。

申請手續

社署會向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的父母／監護人發信，邀請合資格的兒童申請學習訓練津貼。填妥的申請表正本，須連同所需文件的副本，郵寄或親身交回社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或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不會收取任何費用。若有人藉詞協助申請而索取利益，申請人應立即向執法部門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有關個案會被轉介執法部門查究。

父母／監護人可在申請中按優先次序排列三個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服務單位。社署會考慮服務名額的供應情況，盡可能按父母／監護人的意願為合資格兒童安排認可服務機構服務單位。受惠兒童應持續接受同一服務單位的服務，以確保在穩定的學習環境下接受循序漸進及持續的訓練。如因特殊情況（例如更改住址）而需轉換認可服務機構，父母／監護人須透過現有的認可服務機構向社署提出申請。

父母／監護人為兒童提交申請時，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如有關資料有任何變更，父母／監護人須盡快通知社署。父母／監護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超出資助上限的額外服務費用。

入息審查

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無須經過家庭入息審查便可獲學習訓練津貼。

正在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的兒童，其父母／監護人須確保提交申請時的家庭每月入息不超過政府統計處公布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有關最新一季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可經社署網頁查閱。

入息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進行，即該兒童在香港同住的所有家庭成員，包括父、母、兄、弟、姊、妹（獲法律承認的領養父母／受養子女，或能出示證明親子關係的非婚生子女也涵蓋在內）的入息皆會納入審查之列。

家庭每月入息以遞交申請前三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計算（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平均值），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 (1)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
- (2) 其他收入：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從年金計劃所得的固定年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入息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強制性僱員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等。

審批申請

父母／監護人提交申請時，須在申請表內提供家庭入息資料，但無須遞交詳細入息證明。社署會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或在安排相關服務後，抽查個案。屆時有關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必須提供詳盡的入息資料及任何相關文件，以供核實。

查詢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7 樓 745 室
電話	:	3791 2711
傳真	:	3791 2140
電郵	:	tspenq@swd.gov.hk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午膳時間：下午 1 時至 2 時)
社署網頁	:	www.swd.gov.hk
網上申請	:	https://eform.cefs.gov.hk/form/swd053/tc/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